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李文光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

相 對 人 總鎰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榮通

相 對 人 程舒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依條約、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8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係越南籍勞工李文光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我國與越南國簽有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我國國民在越南國得受訴訟救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查
02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834元（含不能工
03 作損失56,667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及職業災害補償金2
04 69,16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

05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
06 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
07 狀、診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8日保職核字
08 第112031028531號函及居留證影本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
09 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
10 訟。

11 四、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
12 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
1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15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陳建分